

党纪政纪案例参考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案件审理室 编

要 目

【案件选登】

国土资源部原部长田凤山违纪违法案
贵州省交通厅原厅长卢万里受贿案
重庆市“12·23”井喷特大事故责任追究案

【案例分析】

“村官”在处理村集体事务中“受贿”如何适用条规
所收贿赂为赝品书画的应如何认定受贿数额
对仅有本人交代的接受礼金问题如何处理

【案件点评】

处分决定三次下达三次撤销说明了什么
从判处死刑到不给予处分
全错就要全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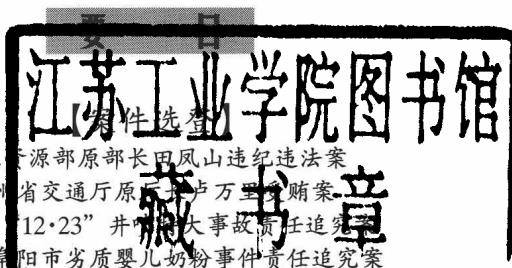
【工作研究】

论法治政府目标下的监察模式改革
论案件审理的提前介入

党纪政纪案例参考

第6辑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案件审理室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对企业改制中以公款认购个人股份的行为如何处理
“村官”在处理村集体事务中“受贿”如何适用法规
所收贿赂为赝品书画的应如何认定受贿数额
对仅有本人交代的接受礼金问题如何处理

【案件点评】

处分决定三次下达三次撤销说明了什么
从判处死刑到不给予处分
全错就要全纠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党纪政纪案例参考 (第 6 辑)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案件审理室编 .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4.12

ISBN 7-80107-559-5

I . 党… II . 中… III . 中国共产党 - 党的纪律 - 检查 - 案例 - 汇编
IV . 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06912 号

党纪政纪案例参考 (第 6 辑)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案件审理室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责任编辑: 王相国 向晓静

责任校对: 张 蓉

出版发行: 中国方正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发行部: (010) 66560933 门市部: (010) 63094573

编辑部: (010) 63099854 出版部: (010) 66510958

网址: www.FZpress.com

责编 E-mail: xxj@FZ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昌平长城印刷厂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5.25

字 数: 120 千字

彩 页: 6

版 次: 2004 年 12 月第 1 版 2004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ISBN 7-80107-559-5

定价: 1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执纪者要树立科学、依法、 民主的执纪观

(代序)

中央纪委监察部案件审理室主任 王和民

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对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提出了七方面的要求，其中，执政理念位居其首。只有坚持党的宗旨，坚持正确的执政理念，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才能不断得到加强和完善。对纪检监察机关而言，围绕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地位，进一步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首先也涉及到执纪理念，即执纪观问题。执纪观是执纪者对执纪工作的本质、目的、内涵和要求的总体看法和根本观点。执纪观如何，对纪检监察机关的执纪实践有重大影响；有什么样的执纪观，就会有什么样的执纪理念、执纪方式，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就会取得什么样的效果。因此，作为执纪者，纪检监察干部深入学习贯彻四中全会精神，切实按照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的要求，加强“五种能力”的锻炼提高，首先就应当按照“必须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执政，不断完善党的领

导方式和执政方式”的要求，主动树立科学、依法、民主的执纪观。

一、时代发展与执纪新实践要求树立 科学、依法、民主的执纪观

当前，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建立，但生产力发展仍面临诸多体制性障碍，社会经济领域中一系列的调整和改革还在持续变化中。这一时期，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与计划经济时期、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时期以及比较完善的市场经济既有联系又有差异。因此，在具体的执纪工作中，就要考虑到当前的具体历史阶段，既不能简单的延续计划经济时期或者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时期形成的观念、工作思路，也不能完全按照完善的市场经济条件来判断和处理问题；既要遵循市场经济条件下基本的执纪理念和原则，又要根据形势发展不断调整已有的认识和规则。还要看到，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完善的同时，政治领域正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党的十五大确立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党的十六大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作出了《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将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摆到关系社会主义事业兴衰成败、关系中华民族前途命运、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位置上；十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增加了“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国家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征用，给予补偿、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等重要内

容，标志着对公民权利的尊重和维护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国务院颁布《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提出用十年时间基本实现建成法治政府的目标，等等。这一系列变化表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由政策治国逐步走向依法执政、依法治国已经成为这个时代的鲜明特征和发展方向。经济发展、政治进步、社会变迁对执纪者全面履行职责提出了新的挑战和更高要求。

执纪者树立科学、依法、民主的执纪观，也是当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化发展的客观要求。十六大以来，党中央和中央纪委在继承以往工作基本经验的基础上，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与时俱进、求真务实，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的实践，形成了许多重要的新的认识和工作思路，特别是针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需要，提出了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工作目标，纪检监察工作的内容、方式、要求等随之发生变化，不仅对执纪者履行职责提出了新的业务技能的要求，更重要的是引发我们对执纪观念、思维方式、价值判断标准进行新的思考。因此，做好新形势下的纪检监察工作，执纪者必须从时代发展和执纪新实践中寻找新的出发点、立足点，自觉地使自己的观念不断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实践需要，切实提高纪检监察机关执纪能力和水平。

二、当前执纪观方面存在的若干问题

内因是依据，外因是条件，观念决定行动。从近些年纪检监察机关执纪实践看，我们的执纪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得到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一致肯定和高度评价，但不容忽视的是纪检监察机关在观念和认识上还不同程度地存在与形势发展以及工作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个别方面已经影响到纪检监察机关的整体形象。如：

在执纪理念上，往往把对执纪工作的理解局限在查办案件工作上，缺乏从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发展党内民主、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建设法治政府和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高度，全面认识和理解执纪工作的重大理论和实践意义；在工作职责上，往往不能正确认识纪检监察机关的权责，包办代替、越权履责；在工作内容上，重视纪律检查职责的发挥，忽视或弱化署办公条件下行政监察职责的履行，缺乏对两项职能的合理安排和统一部署；在制度化建设上，一些单行规定短期行为比较明显，有的规定、制度与实际相脱节，难以有效地得到执行，甚至形同虚设，效果不好；执纪公开性不够，缺乏接受监督意识，甚至有的还认为纪检监察机关可以不接受监督；保障和维护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合法权利的意识亟须加强，不重视被调查人的辩解和受处分人申诉的问题时有发生；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理论研究和创新方面，不愿做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不敢接触和深入地研究那些在实践中遇到并需要很好地解决的实际问题。

持中而论，这些问题存在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总的

来看，观念上的问题还是主要的。对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而言，树立科学、依法、民主的执纪观既十分紧迫，又任重道远。

三、科学、依法、民主执纪观的内涵与标准

科学、依法、民主的执纪观的内容和目标是科学、法治和民主。其核心内容，就是要求执纪者在观察、思考、研究、解决具体的执纪工作中，坚持执纪的科学性，综合考虑社会变迁、政治转型、经济转轨过程中出现的一系列新变化、新情况、新特点，使执纪者认识和处理问题的思想深度、思维方式、价值衡量标准与时代发展同步、体现时代特征、符合时代要求；坚持依法执纪，遵循法治原则，通过执纪活动实现和推进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和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建设法治政府目标的实施；坚持执纪的民主性，通过执纪活动促进和发展党内民主和社会主义民主。具体而言，树立科学、依法、民主的执纪观主要有以下几方面要求：

——确立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科学执纪观念。树立科学、依法、民主的执纪观要求我们以科学的思想、科学的制度、科学的措施指导具体的执纪实践。执纪观产生于不断发展变化的具体政治、经济形态和社会生活中，有其阶段性特殊要求，不同时期、不同地区，要求上会有所差异。这就要求我们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努力使自己的观念主动贴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实践，与社会发展相适应，在理解社会发展变革的基础上进行执纪活动。具体而言，首先，执纪者的观念不能

僵化，思维不能封闭，要善于观察和接受新鲜事物，能够敏感地捕捉到形势的发展变化，善于对其进行总结和研究。其次，要善于把观念上的变化落实到具体的执纪活动中，主动寻求工作上的改革创新。第三，执纪观念上的改革创新和与时俱进要积极稳妥地进行，既与时代发展要求同步，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同时，又要争取得到外界的理解，求得各方对执纪观念转变的认同和支持，保障执纪工作取得更好的效果。

发展是解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基础和前提。当前，树立科学的执纪观，要特别注意自觉地把执纪工作融入改革建设的各项政策措施中，服务和保障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在办案工作中，尤其要注意树立和提高以下认识：

第一，要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改革创新工作中出现的工作失误与偏差同腐化堕落、中饱私囊等腐败行为区别开，把因谋发展而对少数人利益产生影响的情况同片面追求局部利益、强调狭隘发展而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区分开；对改革开放当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宜按照既有的观念和规定轻易否定，不能简单地把那些需要在改革开放过程中逐步规范的问题作为处理依据。要以发展的眼光看待问题，保证案件的处理既符合现实需要，也不违背发展方向。第二，不能孤立地、就事论事地看待和处理问题，要围绕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善于多角度思考，既惩治腐败，又要保证处理后的社会稳定；既不挫伤改革者的积极性，也要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支持

和参与改革的热情。第三，深刻理解党领导经济工作的体制机制和方式的发展完善，认识到对国有企业经营者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要求与一般党政机关干部的差异；按照市场经济规律的要求，既维护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也要严肃查处那些损害个体经济、民营经济和其他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行为。第四，对执纪工作的理解不能单一化，执纪既包括纪律处理，同时也可以是组织处理，不能认为执纪就是处理人，也不能认为进行处理就是给予纪律处分。

——确立依法处理各类问题的依法执纪观念。依法执纪是纪检监察机关落实党依法执政的必然结果，也是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法制化进程的客观要求。执纪者必须牢固树立依法执纪的观念，形成尊重法律、崇尚法律、遵守法律的依法执纪氛围，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把依法依纪作为工作的基本要求，贯穿于工作的全过程。当前，保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执纪特别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首先，要准确认识和理解纪检监察机关执纪的权限和职责，要依法履行职责，不能越权执纪。其次，要提高法治意识，正确处理依法执纪与执行政策的关系。在依法治国的新形势下，运用政策必须首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法外执纪；既要从依据政策办案向严格依法执纪、依法办案转变，也要全面把握政策和策略对依法执纪的指导、补充作用。第三，要牢固树立实体与程序并重，以程序公正保证实体正义。第四，在准确理解法律法规立法精神的基础上恰如其分地适用条规，既不简单套用，也不大而化

之。第五，要切实改进对纪检监察机关执纪活动的监督，增强执纪活动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强化纪检监察机关依法执纪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第六，平衡处理质量与效率的关系，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基础上提高效率，确保案件得到公正、及时地处理。

——确立以人为本，公正、公平的民主执纪观念。“以人为本”落实到执纪工作中，就是要通过对党员和行政监察对象合法权利的尊重和保障，切实体现党内民主和社会主义民主。当前，在执纪工作特别是查办案件工作中，突出和强调这一理念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首先，要结合发展党内民主的实践和理论研究，积极探索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行政监察工作中落实党内民主和社会主义民主的具体方式方法、渠道等。其次，要加强对纪检监察机关执纪行为的监督制约，树立“监督者也要接受监督”的理念，自觉接受党组织、党员和人民群众的监督，自觉接受政府、人大等机关、社会团体和新闻舆论的监督，确保案件调查处理过程中，严格按照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程序执纪，对被处理人的各项合法权利给予一体保护和尊重；第三，正确理解申诉复查工作，有申诉不代表案件的处理一定存在错误，无申诉也并不意味着案件质量就高。申诉权是当事人合法权利，当事人有权不受侵害地行使这项权利。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必须严格按照党章、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依法依纪、积极稳妥、客观公正地处理好申诉复查案（信）件，切实体现纪检监察机关实事求是的原则。

和秉公执纪的精神。第四，案件调查处理要体现应有的人文关怀。要善于听取各方意见；既要对有一般违纪行为的人员给予应有的关心帮助，对那些严重违纪、涉嫌犯罪的人员也要维护其基本权利；不仅要保护被调查人（申诉人）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也要依法保护其合法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不仅保障受处分人的权利，对于涉案的其他人员的合法权利也应当给予应有的尊重和保护。

——从全局的高度统筹协调好执纪工作涉及的各方面问题。科学、依法、民主的执纪观的各个方面是有机统一的，但在具体执纪工作中对各个要素优先次序的选择、具体内容的确定等，还需要执纪者跳出纪检监察机关的局限，站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完善和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不断进步的大的历史环境中观察和思考。因此，在实践中正确树立科学、依法、民主的执纪观，还要求执纪者紧密围绕党和政府不同历史阶段不同的中心工作和工作重点，从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社会稳定、经济繁荣出发，从有利于党的团结统一、有利于推动政府的廉洁高效出发，以大局观、历史观统筹协调、周密安排，妥善处理好执行政策和适用法律、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维护党纪政纪权威性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利、从严治党和个案宽严相济、区别对待等一系列政策问题。只有这样，科学、依法、民主的执纪观才能不仅落到实处，而且取得好的效果。

科学、依法、民主的执纪观不是自然长成的，树立科学、依法、民主的执纪观是一种思想上的自我扬弃，离不

开执纪者突破自身束缚的艰苦努力。同时，执纪观的建立、发展、完善还需要良好的外部环境支撑，通过群体的交流引起共鸣，取得共识，真正转化到实践当中去。在这方面，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主要领导应当努力成为树立科学、依法、民主的执纪观的带头人。当然，也要充分看到，受社会发展的复杂性、思想观念和价值选择多元化发展趋势等因素影响，树立科学、依法、民主的执纪观将是一个持续、漫长、循序渐进的过程，其中难免有波折和起伏。唯其如此，科学、依法、民主执纪观的树立才弥足珍贵，意义重大。

目 录

【案件选登】

国土资源部原部长田凤山违纪违法案.....	(1)
附：我的初步检查.....	(2)
贵州省交通厅原厅长卢万里受贿案.....	(6)
重庆市“12·23”井喷特大事故责任追究案	(10)
江苏铁本钢铁有限公司违规建设钢铁项目案.....	(13)
安徽省阜阳市劣质婴儿奶粉事件责任追究案.....	(18)
辽宁省人民医院违反规定乱收费案.....	(23)

【案例分析】

冯某借用公款认购股份案

——对在企业改制中以公款认购个人股份的
行为如何处理..... 天津市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 (27)

徐某违纪案

——“村官”在处理村集体事务中利用职务
之便为他人谋利并收受财物的行为如何
适用条规..... 广东省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 (31)

楼某失职案

——对失职行为中责任认定的
分析..... 浙江省奉化市纪委监委 (34)

李某违纪案

——对李某“一卖一赎”房产中涉及的两笔

钱款应如何把握……… 内蒙古赤峰市纪委监委 (38)

杨某诈骗案

——利用工作之便篡改计算机社保管理缴费

信息虚缴社保费的行为如何定性

…………… 四川省泸州市纪委监委 (41)

某社区居委会违反财经纪律案

——如何理解和把握社区居委会的“居民自治”

与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之间的关系

……………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纪委监委 (44)

刘某受贿案

——受贿行为中所收贿赂为赝品书画的应如何

认定受贿数额 ……………… (48)

陈某受礼案

——对仅有本人交代的接受礼金问题应如何处理 …… (51)

【案件点评】

处分决定三次下达、三次撤销

说明了什么……… 贵州省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 (55)

全错就要全纠……… 青海省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 (57)

从判处死刑到不给予处分……… 彭阳春 (61)

一次追缴违纪款物的成功之举……… 高玉洁 (64)

在企业“蛀虫”被挖出之后 ……………… (67)

从政治的高度看待和处理损害农民切身利益的

违纪违法问题 ……………… (70)

【案审随笔】

“一个”和“一百个” ……………… 洪 日 (75)

- 我的职业感悟 钟 心 (77)
审理案件要公心、细心、虚心 周华新 (79)

【工作研究】

- 关于《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若干
问题的理解 李一帆 (85)
浅谈违纪未遂 史国珍 (91)
论案件审理提前介入 成于思 (95)

【瞭望台】

- 埃及行政监察工作情况简介 迟跃云 (101)
英国行政监察和监督制度几个特点 胡凤朝 (106)

【审理顾问】

- 案件审理工作常见问题解答十一则 本刊编写组 (113)

【规定 答复 解释】

- 党政领导干部辞职暂行规定 (121)
关于印发《中共中央纪委 监察部关于领导干部
利用职权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标
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
与经营等市场经济活动，为个人和亲友谋取
私利的处理规定》的通知
中纪发〔2004〕3号 (128)
中共中央纪委 监察部关于领导干部利用职权
违反规定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等市场经济活动，为个人和亲友谋取私利的
处理规定 (129)
关于对《关于清理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

有关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中纪法函〔2004〕8号 (1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 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法〔2003〕167号 (135)
全国法院审理经济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 (135)
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1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 是否影响自首成立问题的批复	
法释〔2004〕2号 (145)
【审理文苑】	
清淡如水 王 哲 (147)